

灯下书

人属自然,又高于自然 一份个人阅读札记

| 朱必松 文 |

阅读李少君的诗歌,到如今差不多有三十年了。能够对一个诗人保持三十年的阅读热情,已经不单单是诗歌本身,肯定是诗人有其独特的人格魅力。我几乎阅读过李少君写的每一首诗。以我个人陋见,李少君诗歌中传播悠远的,也最具有美学经典情怀的,主要有《抒怀》《傍晚》《南渡江》《海之传说》《敬亭山记》《隐士》《回湘记》《欧洲的冬天》《神降临的小站》等。

《抒怀》一诗,有一种朴素的提纯,一种纯粹的意象显影。《傍晚》一诗中,父亲的答应声,使夜色似乎明亮了一下。诗歌由静寂,到波光的激荡,彰显了作为生活梦想家的诗人形象。《南渡江》《海之传说》揭示了人与水的关系,人与海洋的关系,海洋与生命的关系。李少君曾在不同场合提到文学与海洋性的问题,诗歌与海洋性的问题。海洋里的一切生命,都是整体生命循环系统的有机环节,有其存在的合理性、科学性。因此着眼于人与海洋的统一,人类必须深刻反省我们对海洋的文化态度,认同海洋,回归海洋,与海洋和解。按其文化含量和艺术深度来说,《敬亭山记》和《神降临的小站》应该在其诗歌中排名前列。其中的《敬亭山记》,是一首向伟大诗歌传统致敬的诗歌。

李少君的气质是独特的,个人认为,他有点像英国十八世纪浪漫主义自然诗人华兹华斯以及美国自然主义诗人罗伯特·弗罗斯特,这是我近几年研究其诗歌所得出的一个比较浅显的结论。

李少君的自然诗学主张,是继承和发扬了华兹华斯的自然主义诗学理论或者说是诗学遗产的。

李少君是一个天生的诗人,他十七岁在老家湖南湘乡参加高考,以数学成绩接近满分的优秀成绩,考入武汉大学新闻系。大学期间,他在珞珈山初露锋芒,创立“珞珈诗派”,显示出他作为诗人的独特气质。诗人不同于普通人的地方,在于他们天生敏感,感情丰富细腻,富有激情。华兹华斯、彭斯也持相同观点,认为诗人有一种与众不同的素质,这种素质有可能使他们感到内心痛苦,在生活中表现得非常敏感,而这也恰恰是天才所具有的素质。科勒律治也说敏感、感情丰富正是诗人所具有的气质。雪莱则强调敏感性和心灵的脆弱性是诗人所特有的。

我一直偏爱李少君的《布谷鸟与布依族有什么关系》:

布依族与布谷鸟有什么关系
一位布依族诗人回答:没有关系

但春天的大凉山里到处都有布谷鸟

布依族人的梦里都是布谷鸟的啼叫声

这首诗歌营造的氛围和意境太美了,妙不可言。通过人与自然和劳动的形象表达,展示了一种动感之美、淳朴之美,确实,劳动者本身就是美。

诗人是深刻辩证地理解了车尔尼雪夫斯基“美是生活”的观点。“任何东西,凡是显示出生活或使我们想起生活的,那就是美的。”从这个角度肯定了美离

不开人的理想,肯定了现实生活是艺术的源泉。

我之所以喜欢李少君的诗歌,还在于他葆有诗歌审美意义上的构建激情。他似乎一直在仿效那个湘西的乡下人,沈从文靠小说在北京大都市站稳了脚跟,而李少君则以诗歌立足。他始终与自然相得益彰,像罗伯特·弗罗斯特一样,大自然对诗人李少君具有特殊意义。他以自然为入口,置身于时代生活的火热现场,践行着湖湘文化中重功业重社会实践的传统。此外,韩少功那种把情感倾注在自然山水和乡村大地上的朴素理想,也潜移默化地影响了他。尤其是湘文化的熏陶,以及执掌《天涯》杂志十年期间思想能力的锻炼和提升,对李少君影响极大。《天涯》主编需要做大量功课,面对的是全国一流的读者,所以这个十年对于李少君来说,相当于读了一个哲学或者是文化史、艺术史方面的博士。毋庸置疑,韩少功是其人生重要的导师,也是其事业的引路人、启蒙者。

在李少君创作的大量自然诗歌中,自然是一种隐喻和象征,用它可以阐述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他创作的诗歌,既尊重传统的诗歌形式,又具有现代性的美学视野。他认为自然是通向真理的一个领域。人既是自然的一部分,又因为人有精神活动而高于自然。在有些自然的诗意中,李少君也刻意隐藏“修辞”,而是留下空白,让读者产生意象的涟漪,感受艺术的虚中之实。

诗词笔记

花圃的孩子

| 李文龙 文 |

徘徊在童城的街头。这条灯光迷幻的路,许多年前被叫作乐康,如今已被过客们遗忘。眼前摇晃的只有赤膊男人,与他们身上冒出啤酒、香烟的白气。

晃回到许多年前。记忆如烟,已模糊不清。一个女人半蹲着,手指在花草间穿梭。她忽然停下,伸出手掌,蔓条缠绕,手心长出了一束花。我的母亲。她的脸上沾染了污泥,鸟声飞过,母亲挥挥手,污泥消失。而我,我像一只在原野里翻滚的小虫,肆意地奔跑在花圃里。在离云最近的地方,父亲正拉着一只皮管。皮管随着云波喷出水流。树木睡意朦胧地摇曳着,我像水流一样和他们一一击掌,和树木们聊起那些凋落的叶与飘过的云。

如叶,如云。

我感到又渴又饿。我开始大声呼喊。那声音不像是在呼救,而是同风声一样。没有人搭理。我拉长嗓音,风的震荡把那些飘进海底的云都唤来了。云上载着茫然的鱼。

你要唱歌吗?不,男孩指向那一块块零碎的玻璃。一个拳头发热的男人,一个哭泣的女人。女人的眼泪和玻璃一样晶莹。男孩的嘴唇不停地哆嗦着,眼里的光逐渐暗去。他在说话。可是鱼没有耳朵也没有听。云干涸了,无精打采的鱼群,贪婪地向花草树木涌去。它们疯狂地吸吮着露水,直到花骨朵儿枯萎了,仙人掌晕厥了,鱼群才散。云飘走了,男孩还在说话,直到喉咙沙哑,直到只能发出“呜呜”的声音,他才停下来。男孩发现自己的脸上没有泪水——他发现自己是那么勇敢——可是他不知道眼角流出的那些眼泪,早已被云中的鱼儿掠去了。

天空像一块破碎的玻璃。男孩跑了出去。他不知道在云上鱼儿正吐着雨水。激荡的风中有人呼喊男孩的名字,但声音很快被雨水冲刷刷,颤抖。男孩只感到身上被蚊虫叮咬出的红肿块,在雨里像火一样灼痛。

有人吗?我躲在陌生的屋檐下,敲着一扇陌生的门。我不知道我在门前等了多久。雨声里,门微开,抛出一把黑头的钥匙。我赶忙接下,又试图进门的时候,门却已紧紧闭上。当我想用钥匙开门时,却发现眼前是一堵墙。

回过头去,雨已经停了。世界干净得就像刚刚出生一样。疲倦感爬上我的脊髓。雨停了,水滴却落下,落下。麻木的刺骨中,我感到身上一股莫名的温暖。头,沉重。门,墙……不管是门还是墙,我唯一的心愿是靠着它睡去。

暗去,暗去。

童城的星星总是排斥那些高楼发出的幻彩。他们身体的光,总是在那些微弱、昏暗的夜里播洒。

如果不是星星,从黑夜里醒来的男孩或许会以为自己死了。他那时刚知道“死”是什么,那就是很累很累,累到在那些永远再不见到的尘埃里,不知不觉地抽噎;累到在睁眼如闭眼的黑夜里,永远地沉默睡去。

星光里,男孩发现自己身上的红肿块,像夜里微亮的星星。

等到男孩有力气的时候,他扶墙起身,向某个方向跑去。像是顺着星星的轨迹,一路的车声中,他忽然听见熟悉的笑声。那笑声和车的呼啸一样快,于是男孩就不停地跑,跑,直到星星都睡去。大地是那么熟悉,男孩看向东,看向西,大地是那么熟悉,他跑开,又跑了回去。男孩看向东,看向西,那些赤膊男人冒着的啤酒香烟的白气,让他感到阵阵头晕。

灯光的迷幻下,我凝视着男孩。好像隔着一层沉重的云。在这许多年前被叫作乐康路的路边,我凝视着他,凝视着自己,凝视着挖掘机声中的废墟。

艺苑

写生中的所思

| 唐鼎华 文 |

机缘巧合,今年里我已经办了三次画展。展览中除了以往的水墨人物,还特别挑选了一些退休后在各地旅游中的写生内容。听到一些朋友的反馈,有人对这些小品特别感兴趣,认为显现出了不同的想法,看到了我的“另一面”。

因为有了时间,我去了许多以前不曾去过的地方,自然会有一些新的认识。远方新疆的牧场,近处的浙江松阳山区,还有家乡边上的南泉古镇等等。除了旅游,专门写生的地方大多在深山或城市边缘,那里还保留了些旧建筑群,甚至是古村落,也附带一些平日难见的民风民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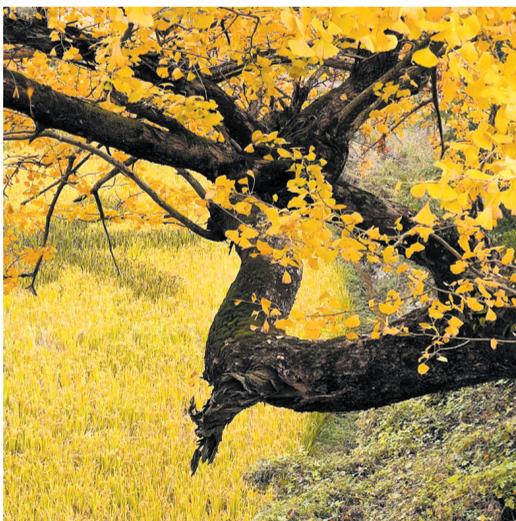
那些属于过去的“遗迹”,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和保护,并开发利用为旅游的资源,成了人们心中怀旧的对象。很多具有文物意味的物件成为我们研究的对象、尊敬的对象,成了我们的宝贝。写生途中,也和那些坚守在穷乡僻壤里的大爷大妈们聊天,他们往往对陪伴一生的各种老事物充满着感情。也碰到

过从大山里走出去又返回来的年轻人,他们穿着时尚,开着汽车带着城里的朋友来感受山美水美和清新空气,内心深处并没有忘记曾经睡过的旧摇篮和母亲哼唱的山歌。

当然,今天的那些“古村落”里会架着电视天线、挂着空调外机、竖着不锈钢储水塔,以及遍布周边的电线杆、路灯、摩托车、拖拉机……这些景致与五六人围抱的老树,横跨溪流的古廊桥,从时间、生命、文化等等的角度切入,带给我们这些画画的人多少的刺激?我内心既有普通城市人的“田园之情”,更有职业美术工作者的情绪涌动。

写生对画人来说是走出画室,到室外去感受、去

寻找生活中的美,去激发创作的灵感。无论古村落还是旧乡镇,它所激发的审美情趣,与美山秀水组合而成的吸引力,是我们终日面壁、苦思冥想永远无法想象的。



金色

摄影 夏岩